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57號

原　　告　何莉

被　　告　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京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員，雙方約定薪資為月薪新臺幣（下同）28,000元，以及全勤獎金1,000元，共計29,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1年3月31日。然原告於111年4月3日23時30分，突然在土城健身房Dream Fitness臉書粉絲頁宣布關閉，雖已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薪資還款計畫（下稱系爭薪資還款計畫），但迄今未依系爭薪資還款計畫償還；且依相關勞動法規，被告應給付積欠之111年3月工資28,030元、資遣費33,834元、7日特休工資6,767元以及20日預告工資19,334元，合計87,965元。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相關勞動法規、系爭薪資還款計畫，提起本訴，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可以接受法院判決全

部付款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請求給付之金額，業據被告於111年12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見本院卷二第22頁），且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揭情事，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兩造於111年3月28日簽立之系爭薪資還款計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12、15、39-41頁），而被告係自111年4月3日歇業，亦有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20日新北市勞資字第1110649940號函及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28758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14頁；限閱卷），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但受送達人於十日內領取受送達文書者，於實際領取之日發生效力。」，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立法理由可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

文書時，受送達人非必得以即時領取而知悉文書內容，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惟若受送達人於10日內已領取文書，因受送達人自領取之日起，即得知悉文書內容，是於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文書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而非仍自寄存之日起10日後始生送達效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郭京漢（下逕稱郭京漢）之住所，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1頁），郭京漢亦於111年7月19日即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領取，有新店郵局郵務股安康派出所文件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應以郭京漢實際領取之日（即111年7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相關勞動法規、系爭薪資還款計畫，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信樺